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章程

2024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通过
根据《关于同意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
的批复》（内教政法函〔2024〕69号）修正

目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学校权利和义务	4
第三章 教职员工	5
第四章 学生	8
第五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10
第六章 教学科研机构	19
第七章 经费 资产 后勤	22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23
第九章 学校标识	23
第十章 附 则	24

序 言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3 年的内蒙古蒙文专科学校和成立于 1955 年的内蒙古民族师范学校。2000 年，内蒙古蒙文专科学校与内蒙古民族师范学校合并成立内蒙古民族高等专科学校。2009 年，升格为本科院校，更名为呼和浩特民族学院（以下简称“学校”）。2016 年，学校通过教育部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2019 年，成为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建设院校、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高校。

学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作为学校发展最鲜亮的底色，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秉承“崇正、尚智、务本、传承”校训，弘扬传统，与时俱进，力争把学校建设成特色鲜明的区域高水平应用型民族大学。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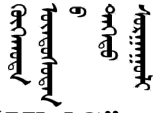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依法自主办学，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审定，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部审批。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简称呼民院，蒙古文名称为 ，英文名称为“Hohhot Minzu College”，英文缩写为“HMC”。

学校法定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56号。学校的网址为 <http://www.imnc.edu.cn>。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举办者批准，学校可依规调整、设立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服务社会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促

进国际交流合作。

第六条 学校学科门类主要有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经济学、艺术学等 8 个学科门类，根据国家战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办学历史、特色优势，经审批机关批准，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结构与布局，推进多学科协调发展，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第七条 学校以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为主要教育形式，对学生全面进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生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积极开展国际学生教育，大力拓展中外合作办学，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第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需要以及学校办学条件，向应用型高校转型，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与布局，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合理确定研究生、本科生、国际学生的结构和数量，坚持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第九条 学校依法自主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十条 学校建立、完善教育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和专业评价体系，定期发布年度本科教育质量报告，提升办学水平。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开放合作，坚持以师生为本，

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后勤管理体制与服务体系，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良好的保障与服务。

第二章 学校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一）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二）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依法依规作出调整。

（四）学校依法依规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对其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学校确定学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并对符合条件者依法依规授予学位。

（六）学校根据教学需要，依法依规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七）学校根据自身条件，依法依规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八）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等主体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九）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确定管理体制、内部组织机构设

置和人员配备。

（十）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完善内部分配制度。

（十一）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的资产和经费，依据国家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十二）依法依规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正常活动进行非法干涉。

第十四条 学校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

（二）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各项基本职能，提高办学水平。

（三）改善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尊重、维护和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实施学校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度，接受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与评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十五条 坚持学校党委对教师工作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

学校教职员工作由教学科研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党政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实行人员总量管理制度改革，合理确定教职员工作规模和结构比例。

学校根据岗位需求和人事管理规定及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职员工作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学校教职员工作队伍建设。

第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作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

（二）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管理和服务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工人技术等级评聘制度。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作定期进行考核，严格思想政治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十八条 学校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学校尊重和爱护教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文化传承、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护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依法领取相应薪酬。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勤奋工作，尽职尽责，遵守职业道德、职业行为准则和学术规范。

-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六) 尊重各民族习俗，维护民族团结。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障离退休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按规定自主选择选修课程。

(三)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奖励和奖学金等。

(五)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师德建

设及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学生管理服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遵守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考试管理规定、学生行为规范和其他相应规定。

(四)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维护各民族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生活设施和其它公共设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可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社团组织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学业、就业、创业进行领导和指导，

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为家庭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帮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的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

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人选。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

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党代会闭会期间，学校党委的职责由其党委会履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出席人员为党委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不是党委会领导班子成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根据议事规则及内容，其他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党委会议由党政办公室专人做记录。

党委会采取表决制，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通过；重大议题或干部人事任免事项的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

第三十四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党委书记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的指示精神。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组织研究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督促检查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

（四）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履行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五）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学校的干部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等工作，按有关规定向上级组织推荐优秀干部。

（六）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党、政、群团等组织之间的关系，支持校长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七）抓好学校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按规定组织召开党委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严格党内组织生活会制度。组织检查指导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党组织工作。

（八）召集和主持学校党委会会议，代表党委会向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九）代表学校党委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完成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三十六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

选，按照规定程序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把师德规范融入人才引进培育各环节，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落实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安排等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制定和实施教学、科研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和科研成果，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管理等方面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学校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的决议，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办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推动落实关系师生员

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纪委副书记或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教辅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等，并决定其职权、职责、人员配置与运行规则。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变更、撤销内部组织机构，并合理调整其职权、职责。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学校、幼儿园等附属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支持和引导附属单位科学发展，附属单位的发展应以符合学校整体发展战略为前提，服务学校发展大局。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置学术委员会，提高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发展、学术评价等事项中的重要作用。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

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在二级学院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履行学位评定、授予、撤销和争议处理等法定职权。

学校可以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待遇、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 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其职责由其常设机构履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履行职责。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学校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在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 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 是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组织, 代表学生根本利益; 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是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力量。

学校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规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每一到两年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大会, 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 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 对学校工

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学校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学校党政工作中心，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保证共青团工作正常开展的需要。

第四十四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留联会会员和知联会会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建言献策。

第六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教学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各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可根据学校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提出设立学院研究机构、实验室等机构的方案，报学校审批。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所）两级管理体制。学院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四十七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十八条 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

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组织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组织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培养与管理、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师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院设院长一名。院长是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据学校核定的职数，学院配置副院长，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院长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行政规章制度细则，发布本单位教学和学术规章制度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 组织制定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提出学院人员的聘任和管理意见。

(五) 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

(六) 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并组织实施，筹措办学经费，保护和管理由本单位使用的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 尊重和维护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责，保障其正确决议的执行。

(八) 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院长除本职职权外，还须对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等工作负责。

第五十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立以教授为主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教学督导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

第五十一条 学校研究机构是学校依据学科发展规划或重大

研究任务需要而设置的、以科学研究为主要任务的直属机构，其负责人按有关程序任命或聘任。

第七章 经费 资产 后勤

第五十二条 学校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勤俭节约。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依法多渠道筹措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五十七条 学校强化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既要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又要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五十八条 学校在资产处置权限范围内自主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归学校使用。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后勤

管理质量和水平，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条 学校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等的联系，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方式的合作，争取社会支持，提升学校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与社会良性互动、协调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校友会应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资源和社会各界力量，为学校和校友发展提供支持。学校支持成立具有地区、专业、届别特点的校友分会。校友分会作为校友会的分支机构，接受校友会的指导。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与合作，募集办学资金和物资，接受社会捐助，促进学校发展。学校对捐赠资金建立专门账户规范管理，并依照捐赠者意愿实行专款专用。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徽由徽志和徽章所组成。

徽志为圆环形，内部由“呼-民-院”英文缩写字母“HMY”和建校年“1953”组合成一本翻开的“书”的造型。将“Y”和

“M”字母的变体造型巧妙搭配成形似站立的“人”，又像燃烧的“蜡烛”的双重意象造型。通过将“书笔、蜡烛、人”等象征物造型元素，凸显学校教书育人属性和校园的人文气息，同时也寓意着以“树人”表达学校的办学理念。徽章由汉、蒙、英三种文字的校名构成。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7月7日。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订，由校长委托相关人员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草案并说明理由，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发展实际及修改需要，按照程序对章程进行适时修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修订本章程：

-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发生变化。

(四) 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